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G VAN DUNG (越南籍；中文名：曾文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28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TANG VAN DUNG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TANG VAN DUNG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解決，竟率爾徒手對告訴人DO CONG TAI為上揭傷害犯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就本件互毆事件率先撤回對於告訴人之告訴，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出手傷害方式、部位、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雖為越南籍之外國人，有其居留資料附卷可查（見偵卷第13頁），然

01 被告既經本院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拘役刑，並未受有期徒刑以
02 上刑之宣告，依上開規定，自無庸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3 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施懿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2802號

23 被 告 TANG VAN DUNG

24 (越南籍，中文姓名：曾文勇)

25 男 28歲(民國85【西元1996】年0

26 月0日生)

27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28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TANG VAN DUNG (中文姓名：曾文勇，下稱之) 於民國111年
02 5月28日晚間10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
03 段00號304號之宿舍內，因細故而與室友DO CONG TAI (中文
04 姓名：杜功財，下稱之) 發生爭執，曾文勇竟基於傷害之犯
05 意，徒手毆打杜功財，致其受有右側手部挫傷、頭部擦傷等
06 傷害。

07 二、案經杜功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文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與告訴人杜功財發生爭執而互相推擠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杜功財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	證人杜功財受有右側手部挫傷、頭部擦傷等傷害。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6 檢察官 王俊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高婉苓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